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1日，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股份”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奥克集团自2016年1月8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奥克股份的部分股票，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奥克股份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资本市场的基本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自2016年1月8日起12个月之内直接增持或通过资管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直接增持或通过资管计划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6年1月8日，奥克集团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4,000股股票，平均价格6.495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6%。

2016年1月11日，奥克集团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406,500股股票，平均价格6.1579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087%。

经过上述增持，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奥克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093%。



本次增持前，奥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0,38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9599%；本次增持后，奥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71,796,1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1692%。

5、奥克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事项的说明：

奥克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的情况，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12个月之内直接增持或通过资管计划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含本次增持）。

奥克集团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增持奥克股份的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克股份的股票；并且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以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其它说明：

奥克集团上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对奥克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